

(2016)浙0784民初989号

樊兴:本院受理原告颜明亮与被告李南、樊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会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15日14时,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楼永高、吴哲儿、徐香珍。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93号

王建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明丰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建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租金155600元及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损失共计205517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8:5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467号

冯锋:本院受理原告楼镇昌诉被告冯锋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应秀萍、人民陪审员朱君欢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16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49号

张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张诚信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586号

楼基幸、李杏青、陈爱琴:本院受理原告于丽君诉被告楼基幸、李杏青、陈爱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586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129号

浦江县田丰生态园、陈坚荣、陈蓉蓉: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12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5)金浦商初字第3834号

陈小坛、王婷婷: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83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1499号

朱旭高、徐小珍: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149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539号

陈根烟:本院受理原告周忠塘与被告陈根烟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1500号

朱旭高、徐小珍: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150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269号

俞钰军:本院受理原告潘超起诉被告俞钰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26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应秀萍、人民陪审员朱君欢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16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637号

陈桂莲:本院对原告陈鸿诉被告陈佳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6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703号

陈桂莲:本院对原告陈玉钗诉被告陈桂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737号

叶法军:本院受理原告朱庆国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89号

李荷华:本院受理原告吴群英、朱惠明、黄慧敏、赵士英、贾时迁、张春生诉被告杜欣春、陈秀丽、第三人金樟远、李荷华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字289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自起诉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乔司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89号

朱费华:本院受理原告楼强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85号

陈根烟、陈除花:本院受理原告周加伟诉被告陈根烟、陈除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685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万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4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019号

朱小升:本院受理原告张建王诉被告朱小升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401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539号

陈根烟:本院受理原告周忠塘与被告陈根烟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083号

浙江盛世久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俞凯强、郑虹: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们陈桂禄、邱汉英、叶小明、兰翠仙、刘俊志、廖土仙、浙江省龙游云丰纸业有限公司、衢州市吉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666号

陈怡琳:衢州市昕龙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杜泽综合市场服务中心、浙江诚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衢州市楚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云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2日10时整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花商初字第666号

陈桂莲:本院对原告陈鸿诉被告陈佳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6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703号

陈桂莲:本院对原告陈玉钗诉被告陈桂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168号

余玉仙、刘国芳:本院受理原告何建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168号

任文杰:本院受理原告任文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2日10时整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83号

应长清:本院受理原告贾迎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019号

朱小升:本院受理原告张建王诉被告朱小升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401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539号

陈根烟:本院受理原告周忠塘与被告陈根烟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637号

陈桂莲:本院对原告陈玉钗诉被告陈桂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6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539号

叶法军:本院受理原告朱庆国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1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737号

叶法军:本院受理原告朱庆国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89号

李荷华:本院受理原告吴群英、朱惠明、黄慧敏、赵士英、贾时迁、张春生诉被告杜欣春、陈秀丽、第三人金樟远、李荷华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89号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自起诉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花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89号

朱费华:本院受理原告楼强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张孟有、代理审判员童跃杭及人民陪审员周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83号

应长清:本院受理原告贾迎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019号

朱小升:本院受理原告张建王诉被告朱小升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401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